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可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本公司欣然宣佈，正在就出售河南中裕合資公司約42.42%之股本權益與恒泰艾普磋商。恒泰艾普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為獨立第三方。

中裕河南持有河南中裕合資公司之90.91%股本權益，河南中裕合資公司則持有焦作合資公司95%之股本權益。河南中裕合資公司之餘下9.09%股本權益及焦作合資公司之5%股本權益分別由河南煤層氣及焦作投資持有。中裕河南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河南中裕合資公司與焦作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均為勘探及開發煤層氣。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與恒泰艾普概無就出售意向訂立任何協議(無論是否具有約束力或不具約束力)。出售意向須待本集團與恒泰艾普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倘進行出售意向，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因河南煤層氣對銷售權益享有優先購買權，本公司遂已向河南煤層氣發出有關出售意向之通知。鑒於河南煤層氣為國有企業，出售意向須待當地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河南煤層氣同意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注意到，恒泰艾普已同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就出售意向刊發公佈。本公司並無批復有關公佈之內容，且不對其發表任何評論。

出售意向未必會進行。投資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煤層氣」	指	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於中國河南省成立之有限公司
「河南中裕合資公司」	指	河南中裕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於中國河南省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意向」	指	本公司出售銷售權益之意向
「焦作投資」	指	焦作市投資公司，於中國河南省成立之有限公司
「焦作合資公司」	指	中裕(焦作)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恒泰艾普」	指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氣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權益」	指	河南中裕合資公司約42.42%之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裕河南」	指	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七日內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ygas.com.cn>)。